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滑竞审联办〔2021〕2号

关于对 2020 年滑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11 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滑县政府及 18 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同时进行了反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就 2020 年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复审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国发〔2016〕34号、豫政〔2017〕7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的《滑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滑县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发现的问题”的内容，重点整改本文附件 2（《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发现问题反馈》）涉及的问题，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细化

整改方案和措施，逐项逐条进行复审，举一反三查摆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涉及存在问题的成员单位应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前将《2020 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办将对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1. 2020 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

2.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发现问题反馈

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2年滑县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的问题内容	违反标准	整改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1. “文件名称及文号”、“文件的问题内容”和“违反标准”，是指滑县审联发〔2023〕2号附件2中对应的“文件”、“规定”和“违反标准”栏目内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
2. “整改措施”是指对问题文件做“废止”、“修改”处理，或者文件“已失效”。对作出“废止”、“修改”处理的，要同时报送废止文件或者修改后的文件。

附件 2

第三方评估机构（郑州大学）评估发现 问题反馈

滑县人民政府 2018-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涉及责任单位
1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滑政〔2018〕18号）	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滑县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滑政办〔2019〕31号）	支持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等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网络云店，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同城配送共享物流、跨区域配送众包物流。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县内物流网络设施建设，拓展“自营+众包”“自营+第三方”等物流快递业务，满足电商物流企业需求。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政〔2020〕16号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获得专利授权且成功运用到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或者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70%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20〕24号）	着眼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开展定向招商、特色招商和技术招商，加大5G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能有效促进我县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的5G企业，重点引进手机精密机构件、新型电子材料、超硬功能光学薄膜、摄像模组、电子设备、显示器件和5G射频模组、国产5G终端、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或重点项目，打造5G产业链。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滑政〔2021〕1号）	符合我县三大主导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述企业投产或正式营业后，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第 1 年按 100 给予奖励，第 2 年、第 3 年按 50 给予奖励。 (二)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第 1 年、第 2 年按 100 给予奖励，第 3 年至第 5 年按 50 给予奖励。 (三)年地方财政贡献县级留成部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1.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2 违反“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滑县商务局
			经审核认定，在我县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依法经营、纳税的省级以上总部经济企业(包括在我县设立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的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违反“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标准。	
6	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21〕6号）	优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证照办理、产权确认等程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本地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滑发改[2018]号)	(九)健全差别化价格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水价政策。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和用水大户率先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2020年底前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违反“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标准。但应适用“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例外规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财政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清算报告》滑财[2021]48号	综上所述,我县3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共计3200万元,贷款用途与疫情防控相匹配,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经营活动。共计拨付中央、省级贴息资金61.47万元,没有企业提前还款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情况。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请核实是否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但涉及疫情防控可以适用公共卫生安全例外规定条款。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 位	文 件	规 定	违反标准
1	滑 县 住 建 局	《滑县村镇建 筑业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滑 建〔2019〕49 号）	在全县境内村镇从事限额内 （建筑 3 层以内不含 3 层、投 资额在 30 万以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建筑的企业应 当申请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 实施对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监 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 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 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 障碍”标准。
			村镇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分等 级。 取得村镇建筑企业资质的企 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 村镇建筑 3 层以内不含 3 层、 投资额在 30 万以内、建筑面积 在 300 平方米以内。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 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 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 障碍”标准。
			企业申请村镇建筑业企业资 质，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30 万；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工 以上资格或工程系列初级职 称； 企业应具有现场管理人员两 人，其中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企业应具备经考核或培训合格 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违反“不得以行政许 可的方式设定或变相 设定市场准入或退出 障碍”标准。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交通运输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1

序号	单 位	文 件	规 定	违反标准
1	滑 县 交 通 局	《滑县国三及一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办法》（滑交【2020】99号）	1、初次登记日期在 2008 年 12 月 31 之前的中型货车每辆补贴 5000 元； 2、初次登记日期在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中型货车每辆补贴 9000 元； 3、初次登记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中型货车每辆补贴 11000 元；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但可适用资源环境例外规定。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18-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序号	单 位	文 件	规 定	违反标准
1	滑 县 农 业 局	《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滑农〔2019〕7 号）	使用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786 万元，用于采购高油酸花生品种和支付第三方费用，高油酸花生品种为河南省农业厅推荐花生品种豫花 37、开农 71、开农 61、开农 1715（豫农办种植〔2018〕24 号文件精神），每亩补助 20 公斤，约 2 万亩。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2	滑 县 农 业 局	《滑县 2018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滑农〔2018〕24 号	项目总投资 126 万元，示范区面积 3000 亩，建设期限从 2018 年 3 月到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区进行种子补贴，品种为高油酸花生新品种豫花 37（原种），每亩补贴种子 420 元。农业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搞好技术服务。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3	滑 县 农 业 局	《滑县 2018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项目实施方案》（滑农〔2018〕88 号）	2018 年补助资金（见附件 1），每个合作社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800 吨；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400 吨；每个农户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200 吨。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4	滑县 农业农村局	《滑县 2021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滑农〔2021〕2 号)	使用滑县 2021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52.0 万元,用于采购高油酸花生种子,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2020〕106 号)要求,结合滑县实际,补贴花生品种为:开农 71、开农 176、开农 1715、中花 26、开农 1768、三花 7 号、开农 58 和商研 9938,每亩补助 25 公斤,补贴面积约为 17600 亩。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5	滑县 农业农村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大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意见》(滑农〔2019〕202 号)	除了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等上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建议政府专门出台农业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一是整合县财政扶持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建立县农业招商引资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6	滑县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滑农〔2021〕58 号)	支持滞洪区外中小规模养猪场圈舍提升改造和因灾受损圈舍修缮。计划安排资金 120 万元,对滞洪区外存栏能繁母猪 1000 头(不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不含)以下,手续较为齐全的中小型规模养猪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进行圈舍改造和受灾圈舍修缮资金(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认定为准)按照不高于 30 的比例(以“万元”为单位计,不足万元的部分舍去)给予补贴,单场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160 万元,对生猪养殖场参加政策性生猪保险给予补助。生猪养殖场依法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参加生效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按照投保数量及金额,采取先买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对年投保能繁母猪 1000 头(不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不含)以下的养殖场(户),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9 元保费,每头育肥猪补贴 3.6 元保费;对年投保能繁母猪 1000 头(含)或者育肥猪 10000 头(含)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每头能繁母猪给予不高于 4.5 元的保费补贴,每头育肥猪给予不高于 1.8 元的保费补贴。	违反“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标准。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疑似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重新考虑;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教育局 2019-2022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表

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教育局	《滑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滑县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滑教〔2020〕150号）	实行“库”管理选择采购招标代理。根据采购相关文件和规定，从滑县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的代理机构库中遴选服务机构，建立滑县各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库。	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标准，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竞争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风险。
2	滑县教育局	《滑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滑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滑教〔2022〕30号）	鼓励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米、面、油、蛋、禽、肉等）实行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且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和食用盐、酱油等辅料必须为大厂品牌，牛奶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违反“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标准，有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风险。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203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1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校园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均定为 D 级风险。我局加大对校园周边经营者监管力度，按照 D 级风险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
2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2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校园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均定为 D 级风险。我局加大对校园周边经营者监管力度，按照 D 级风险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
3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13 号提案的回复》（滑市监〔2022〕53 号）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校园周边 200 米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均定为 D 级风险。我局加大对校园周边经营者监管力度，按照 D 级风险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有增加部分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风险。可适用例外规定，即“为实现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发改委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发改委	《滑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专班工作实施方案》（滑发改〔2021〕275 号）	强化储气能力建设，2021 年采暖季前，落实“地方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的储气能力目标任务，住建部门在后续办理或变更城燃企业特许经营权时，要将年消费量 5%的储气责任列入特许经营协议，对不能按要求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不再授予特许经营权。	违反“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标准。将储气责任与市场准入捆绑，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商务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商务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征集限额以上商家参与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的通知》（滑商〔2022〕13 号）	一、报名范围 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可以受理云闪付产品的入统限额以上商超、餐饮、成品油及家电等领域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具体名单由县统计局提供）。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2	滑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滑县 2022 年“春暖花开·惠聚滑州”电子消费券投放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滑商〔2022〕14 号）	四、参与主体 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入统限额以上且可以受理银联“云闪付”App、自愿申请参加活动的家用电器、成品油、餐饮、商超等企业、个体工商户。（具体参与商户名单以官方媒体公布为准）。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3	滑县商务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征集“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的通知》（滑商〔2022〕35 号）	一、报名范围 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汽车、成品油、家电数码、家居、餐饮、零售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均可报名（“限额”以上企业为统计数据库内零售、餐饮企业）。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4	滑县商务局	《关于印发《滑县 2022 年“助商惠民·乐购滑县”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滑商〔2022〕37 号）	活动主体范围：在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自愿申请参加活动汽车、家用电器、成品油、餐饮住宿、商超百货等有关纳统限上企业。（具体参与商户名单以官方媒体公布为准）	违反“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标准，涉嫌对外地经营者歧视。
---	-------	--	--	---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1——2022 年专项公平竞争审查表

序号	单位	文件	规定	违反标准
1	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滑农〔2022〕1 号）	大力发展肉牛奶牛。推动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支持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推广“户繁、企育、龙头带动”，积极培育养牛示范场户，重点培育母畜养殖专业大户和合作组织。支持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推进滑县粮改饲试点项目。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标准，涉嫌对专业大户、合作组织等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滑农〔2021〕86 号）	加大品牌打造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一要强化质量管理，从生产地域、技术标准到市场入口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二要加大品牌的宣传拓展力度，依托滑县的资源优势，重视和做好品牌营销，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违反“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标准，政府为特定经营者提供“品牌”宣传，涉嫌对其他品牌不公平。

注：红色字体表示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不能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蓝色字体该条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风险，需要给予关注；黄色字体表示该条款虽有一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可以或应当适用例外规定。